

股票代碼：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是否逾期分群，分別計算各群組過去五年之平均損失率，並評估當年度景氣與前一年度相比，依景氣變動對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行調整，予以提列備抵損失。依預期信用損失率做為提列之基礎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損失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微動開關，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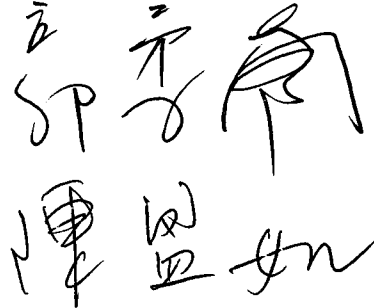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62,079	11	513,71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000	-	236,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8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360	-	10,5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6,718	-	21,129	-	2150 應付票據	28,218	1	24,5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0,969	6	371,873	7	2170 應付帳款	531,161	10	364,7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59,356	1	86,4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623	3	162,0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10,608	-	6,8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436	-	23,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四)及七)	40,081	1	56,6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35,016	2	96,44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725,584	13	507,596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000	1	50,00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364	-	65,7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4	-	5,0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6	-	929	-	流動負債合計	977,708	17	972,822	18
流動資產合計	1,763,545	32	1,631,776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58,000	21	1,208,00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685,998	12	671,05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36,713	1	34,7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023,119	19	1,007,615	1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18,217	-	21,5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及八)	2,047,709	37	2,057,951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2,930	22	1,264,248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346	-	22,317	-	2XXX 負債總計	2,190,638	39	2,237,070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22,409	-	21,633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20,254	-	41,43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2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88	-	57	-	3200 資本公積	135,564	3	135,56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0,923	68	3,822,065	70	3300 保留盈餘	1,797,660	32	1,605,789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81)	(1)	(51,069)	(1)
					權益總計	3,393,830	61	3,216,771	59
1XXX 資產總計	\$ 5,584,468	100	\$ 5,453,84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4,468	100	\$ 5,453,841	100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4~

會計主管：程柏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98,290	100	2,298,1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621,029	65	1,578,042	69
營業毛利	877,261	35	720,146	3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3,197	1	25,03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5,037	1	30,686	1
5900 營業毛利	879,101	35	725,79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17	2	45,1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1,319	6	160,3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69	3	79,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45	-	(167)	-
營業費用合計	276,850	11	284,905	12
6900 營業淨利	602,251	24	440,89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416	-	4,582	-
7010 其他收入	116,354	5	100,2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17)	(1)	(59,174)	(2)
7050 財務成本	(14,486)	(1)	(20,69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3	1	72,9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60	4	97,904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7,211	28	538,79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4,691	5	96,057	4
8200 本期淨利	582,520	23	442,737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5)	-	8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	1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1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5)	-	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2)	(1)	(9,7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2)	(1)	(9,7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7)	(1)	(8,8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313	22	\$ 433,893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2		\$ 2.90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0		\$ 2.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8	705,065	23,918	738,504	1,467,487	(41,363)	3,088,179
本期淨利	-	-	-	-	442,737	442,737	-	442,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2	862	(9,706)	(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599	443,599	(9,706)	433,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4	-	(48,6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4	(17,4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305,297)	-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4)	-	-	-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4	753,749	41,362	810,678	1,605,789	(51,069)	3,216,771
本期淨利	-	-	-	-	582,520	582,520	-	582,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395)	(14,812)	(1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125	581,125	(14,812)	566,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60	-	(44,3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6	(9,7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9,254)	(389,254)	-	(389,2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4	798,109	51,068	948,483	1,797,660	(65,881)	3,393,8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211	538,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82	47,035
攤銷費用	971	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45	(167)
利息費用	14,486	20,690
利息收入	(1,416)	(4,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3)	(72,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	7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97	25,0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37)	(30,686)
其他	-	17,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18	3,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	34,075
應收票據	4,411	(5,040)
應收帳款	38,459	(31,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11	82,176
其他應收款	(3,787)	1,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8	252
存貨	(217,988)	(43,826)
預付款項	50,383	33,196
其他流動資產	(1,857)	(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38)	70,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91	2,595
應付票據	3,624	(10,436)
應付帳款	166,386	(23,598)
其他應付款	(5,311)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4)	(3,3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	(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683	(40,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45	30,011
調整項目合計	126,263	33,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474	571,998
收取之利息	1,404	4,874
收取之股利	2,920	1,348
支付之利息	(14,619)	(20,920)
支付之所得稅	(96,545)	(42,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634	514,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	(10,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	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165
取得無形資產	-	(3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56)	(20,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01)	(30,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0)	(404,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5)	3,142
租賃本金償還	-	(337)
發放現金股利	(389,254)	(305,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69)	(756,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64	(271,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715	785,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079	513,715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程柏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七～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運輸設備	四～七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七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停車位及影印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98	192
支票存款	44	92
活期存款	321,283	357,813
定期存款	240,554	155,61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2,079</u>	<u>513,71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89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6,855	21,266
應收帳款	334,746	373,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56	86,467
減：備抵損失	(3,914)	(1,469)
	<u>\$ 407,043</u>	<u>479,46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811	0.30%	1,175
逾期1~180天(註)	19,146	24.04%	4,602
	<u>\$ 410,957</u>		<u>5,777</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期後已收回19,139千元。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794	0.30%	1,424
逾期1~180天(註)	6,144	25.03%	1,538
	<u>\$ 480,938</u>		<u>2,96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69	1,78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445	(16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8)
期末餘額	<u>\$ 3,914</u>	<u>1,46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將上述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0,608	6,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81	56,619
	<u>\$ 50,689</u>	<u>63,428</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356,996	189,978
在 製 品	267,810	270,528
製 成 品	100,778	47,090
	<u>\$ 725,584</u>	<u>507,596</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290	26,413
存貨跌價損失	3,097	3,877
期末餘額	<u>\$ 33,387</u>	<u>30,29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09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87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685,998</u>	<u>671,05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251,130	958	35,929	178,360	1,388,182
本期購置	-	-	3,621	-	2,585	5,379	11,585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7,215	-	2,012	3,912	53,139
處分及報廢	-	-	(1,439)	-	(3,493)	(132)	(5,0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80,361</u>	<u>241,444</u>	<u>300,527</u>	<u>958</u>	<u>37,033</u>	<u>187,519</u>	<u>1,447,8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242,880	958	34,136	169,157	1,368,936
本期購置	-	-	2,976	-	1,417	5,411	9,804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752	-	792	6,042	14,586
處分及報廢	-	-	(2,478)	-	(416)	(2,250)	(5,1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80,361</u>	<u>241,444</u>	<u>251,130</u>	<u>958</u>	<u>35,929</u>	<u>178,360</u>	<u>1,388,1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6,739	135,189	777	24,746	133,116	380,567
本年度折舊	-	5,306	24,135	108	3,396	14,395	47,340
處分及報廢	-	-	(151)	-	(3,031)	(2)	(3,1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2,045</u>	<u>159,173</u>	<u>885</u>	<u>25,111</u>	<u>147,509</u>	<u>424,7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432	118,679	669	23,114	124,520	348,414
本年度折舊	-	5,307	18,453	108	1,944	10,639	36,451
處分及報廢	-	-	(1,943)	-	(312)	(2,043)	(4,2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6,739</u>	<u>135,189</u>	<u>777</u>	<u>24,746</u>	<u>133,116</u>	<u>380,5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80,361</u>	<u>149,399</u>	<u>141,354</u>	<u>73</u>	<u>11,922</u>	<u>40,010</u>	<u>1,023,11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680,361</u>	<u>160,012</u>	<u>124,201</u>	<u>289</u>	<u>11,022</u>	<u>44,637</u>	<u>1,020,5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80,361</u>	<u>154,705</u>	<u>115,941</u>	<u>181</u>	<u>11,183</u>	<u>45,244</u>	<u>1,007,61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
租約修改	<u>(2,6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7
提列折舊	342
減少	<u>(7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2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銷期間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226	80,226
本年度折舊	-	10,242	10,2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468</u>	<u>90,4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9,984	69,984
本年度折舊	-	10,242	10,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226</u>	<u>80,2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88,474</u>	<u>2,047,7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59,235</u>	<u>308,958</u>	<u>2,068,1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98,716</u>	<u>2,057,95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50,4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69,58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084千元及3,16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7	20,048	34,0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7</u>	<u>20,048</u>	<u>34,0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26	20,048	33,874
單獨取得	304	-	304
處分及報廢	(93)	-	(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7</u>	<u>20,048</u>	<u>34,08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68	1,000	11,768
本期攤銷	971	-	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9</u>	<u>1,000</u>	<u>12,7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16	1,000	10,916
本期攤銷	945	-	945
處分及報廢	(93)	-	(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8</u>	<u>1,000</u>	<u>11,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98</u>	<u>19,048</u>	<u>21,3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910</u>	<u>19,048</u>	<u>22,9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69</u>	<u>19,048</u>	<u>22,31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971</u>	<u>94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36,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合 計	<u>\$ 25,000</u>	<u>23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00</u>	<u>2,159,000</u>
利率區間	<u>0.78%~0.89%</u>	<u>0.75%~0.8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1.11%	117.3.8	\$ 1,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1,1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9%~1.28%	117.3.8	\$ 1,2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1,20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本公司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流 動	<u>\$ -</u>
非 流 動	<u>\$ -</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80	5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0	87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影印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4,694	75,429
一至二年	29,955	62,551
二至三年	13,830	29,459
三至四年	10,585	9,736
四至五年	6,011	6,379
五年以上	53	4,66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05,128	188,21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495	110,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782)	(76,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713</u>	<u>34,7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9,7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905	117,0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0	1,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1	(1,793)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7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4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6,495</u>	<u>110,90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189	78,142
利息收入	463	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43	2,4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5	4,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68)	(9,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782</u>	<u>76,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9	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8	387
	<u>\$ 687</u>	<u>1,072</u>
營業成本	\$ 224	392
推銷費用	10	73
管理費用	410	486
研究發展費用	43	121
	<u>\$ 687</u>	<u>1,07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6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11)	2,0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21	(1,9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95)	2,3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11	(2,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52千元及13,575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2,285千元及2,159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042	96,6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	763
	<u>135,114</u>	<u>97,4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3)	(1,348)
所得稅費用	<u>\$ 134,691</u>	<u>96,05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53</u>	<u>(1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717,211</u>	<u>538,7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3,442	107,759
證券交易所免稅	(46)	(77)
其他永久性差異	(5,242)	(14,5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	763
租稅獎勵	(3,551)	(3,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5,771
合 計	\$ <u>134,691</u>	<u>96,0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58,276</u>	<u>51,57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1,127</u>	<u>9,43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07	6,058	6,943	3,625	21,633
貸記(借記)損益	(368)	619	47	125	42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53	-	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39</u>	<u>6,677</u>	<u>7,343</u>	<u>3,750</u>	<u>22,4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37	5,283	7,785	1,251	20,456
貸記(借記)損益	(1,130)	775	(671)	2,374	1,34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71)	-	(1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07</u>	<u>6,058</u>	<u>6,943</u>	<u>3,625</u>	<u>21,6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	119
其 他	630	630
	<u>\$ 135,564</u>	<u>135,56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5	<u>389,254</u>	2.00	<u>305,2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3.00 \$	<u><u>457,946</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82</u>	<u>2.9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82,520</u>	<u>442,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88</u>	<u>6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3,237</u>	<u>153,25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0</u>	<u>2.89</u>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6,563	179,082	595,645
美 國	259,893	101,849	361,742
中國大陸	338,918	656,638	995,556
德 國	147,132	38,239	185,371
義 大 利	1,558	190,136	191,694
其他國家	<u>133,277</u>	<u>35,005</u>	<u>168,282</u>
	\$ <u>1,297,341</u>	<u>1,200,949</u>	<u>2,498,29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1,297,341</u>	<u>1,200,949</u>	<u>2,498,29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01,345	147,299	648,644
美 國	246,513	87,499	334,012
中國大陸	383,496	465,103	848,599
德 國	126,010	21,078	147,088
義 大 利	1,383	141,847	143,230
其他國家	101,426	75,189	176,615
	<u>\$ 1,360,173</u>	<u>938,015</u>	<u>2,298,18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1,360,173</u>	<u>938,015</u>	<u>2,298,188</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u>\$ 17,360</u>	<u>10,569</u>	<u>7,974</u>

合約負債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49千元及17,0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99千元及11,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15千元及18,71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343千元及12,4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11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1,416</u>	<u>4,58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1,705	83,016
其 他	24,649	17,215
合 計	\$ <u>116,354</u>	<u>100,23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3)	(701)
外幣兌換損失	(18,325)	(57,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	360
其他損失	-	(1,168)
合 計	\$ <u>(18,717)</u>	<u>(59,17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4,486)</u>	<u>(20,690)</u>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 <u>30,393</u>	<u>72,95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88,545千元及93,930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22%及31%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000	1,285,110	36,542	31,431	62,417	184,015	970,7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20,023	20,023	-	-	-	-
應付票據	28,218	28,218	28,218	-	-	-	-
應付帳款	531,161	531,161	531,161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23	164,623	164,62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36	21,436	21,436	-	-	-	-
存入保證金	18,217	18,217	10,915	110	1,057	5,975	160
	<u>\$ 1,996,655</u>	<u>2,068,788</u>	<u>812,918</u>	<u>31,541</u>	<u>63,474</u>	<u>189,990</u>	<u>970,86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58,000	1,350,028	32,084	31,981	63,497	187,122	1,035,3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6,000	236,423	236,423	-	-	-	-
應付票據	24,594	24,594	24,594	-	-	-	-
應付帳款	364,775	364,775	364,775	-	-	-	-
其他應付款	162,068	162,068	162,06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40	23,340	23,340	-	-	-	-
存入保證金	21,532	21,532	2,209	232	7,697	11,234	160
	<u>\$ 2,090,309</u>	<u>2,182,760</u>	<u>845,493</u>	<u>32,213</u>	<u>71,194</u>	<u>198,356</u>	<u>1,035,50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138	美金：台幣 27.6900		363,791
歐元	541	歐元：台幣 31.3382		16,954
人民幣	21,843	人民幣：台幣 4.3406		94,812
日圓	137,716	日圓：台幣 0.2406		33,1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94	美金：台幣 27.6900		279,503
人民幣	75,419	人民幣：台幣 4.3406		327,364
歐元	1,274	歐元：台幣 31.3382		39,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87,793	日圓：台幣 0.2406		45,183
美金	2,593	美金：台幣 27.6900		71,800
台幣	633	台幣：人民幣 4.3406		2,748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62	美金：台幣 28.5080		554,823
歐元	1,086	歐元：台幣 35.0563		38,071
人民幣	28,247	人民幣：台幣 4.3592		123,134
日圓	10,366	日圓：台幣 0.2765		2,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31	美金：台幣 28.5080		257,442
人民幣	76,304	人民幣：台幣 4.3592		332,624
歐元	1,188	歐元：台幣 35.0563		41,65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607	日 圓：台 幣 0.2765	721
美 金	1,861	美 金：台 幣 28.5080	53,05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34千元及5,3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8,325)	-	(57,665)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64千元及11,9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07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7,732	-	-	-	-
存出保證金	88	-	-	-	-
合 計	<u>\$ 1,019,89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33,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9,379	-	-	-	-
其他應付款	186,059	-	-	-	-
存入保證金	18,217	-	-	-	-
合 計	<u>\$ 1,996,655</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2	892	-	-	89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71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2,897	-	-	-	-
存出保證金	57	-	-	-	-
小 計	1,056,669	-	-	-	-
合 計	<u>\$ 1,057,561</u>	<u>892</u>	<u>-</u>	<u>-</u>	<u>8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94,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9,369	-	-	-	-
其他應付款	185,408	-	-	-	-
存入保證金	21,532	-	-	-	-
合 計	<u>\$ 2,090,309</u>	<u>-</u>	<u>-</u>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係依據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依據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20,000千元及2,159,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本期淨利	\$ 582,520	442,737
股東權益總額	\$ 3,393,830	3,216,7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6 %	13.76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09.12.31
租賃負債	\$ 2,255	(337)	(1,91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55	(337)	(1,918)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ipp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Zippy USA Inc.	\$ 259,893	245,683
其他子公司	448,856	380,442
	<u>\$ 708,749</u>	<u>626,12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四個月內，一般銷貨係一至二個月內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3,197千元及25,037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435,983	356,586

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購進原料。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除部份關係人係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或視其資金需求外，通常為二至四個月內。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代 購 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等之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292,976</u>	<u>200,003</u>

4.加工費及修繕費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加工費及修繕費如下：

	110.12.31	109.12.31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u>71,446</u>	<u>77,277</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24,195	29,713
	Zippy USA Inc.	3,732	21,377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22,884	20,930
	其他子公司	8,545	14,44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0,081	56,619
		\$ <u>99,437</u>	<u>143,08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159	23,004
	其他子公司	277	336
		\$ <u>21,436</u>	<u>23,340</u>

主要係支付加工費款項等。

7.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14,875</u>	<u>13,07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十一月向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3,568千元及1,2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支付所有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費用類資產予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產生出售固定資產利益213千元及其他收入17,19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尚有未實現其他收入14,067千元及17,403千元。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貸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41,490	42,135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7,055	51,795
	<u>\$ 88,545</u>	<u>93,930</u>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45	43,207
退職後福利	712	744
	<u>\$ 45,657</u>	<u>43,9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08,235	813,7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1,993,543	2,006,345
		<u>\$ 2,801,778</u>	<u>2,820,0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785	156,883	366,668	205,487	169,782	375,269
勞健保費用	25,031	12,887	37,918	21,651	11,818	33,469
退休金費用	7,436	6,503	13,939	7,111	7,536	14,647
董事酬金	-	8,797	8,797	-	9,621	9,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5	5,470	12,635	6,827	8,675	15,502
折舊費用	38,741	18,841	57,582	30,504	16,531	47,035
攤銷費用	362	609	971	362	583	94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589</u>	<u>59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37</u>	\$ <u>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27</u>	\$ <u>63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79)%</u>	<u>(2.92)%</u>
監察人酬金	\$ <u>2,916</u>	\$ <u>3,202</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目的在增進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提升企業未來整體營運，進而創造長期可持續之股東價值。董事、監察人薪酬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過後予以分配。經理人與員工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綜合各種評估項目，如公司營運績效(營收、稅後淨利等)、整體薪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考量及調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歐元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三)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52 (USD2,670)	64,171 (USD2,320)	64,171 (USD2,320)	1.51~2.50	2	-	資金週轉	-	-	-	388,428	388,42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子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期末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	1,357,532	41,490 (USD1,500)	41,490 (USD1,500)	-	-	1.28 %	1,696,915	Y	N	Y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1,357,532	47,055 (EUR1,500)	47,055 (EUR1,500)	18,822 (EUR600)	-	1.45 %	1,696,91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 2.對單一企業保證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72	-	61,072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21,703	-	21,703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5,983	36.4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	"	代採購	(292,976)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三
"	ZIPPY USA Inc.	"	銷貨	(259,893)	10.4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3,732	0.95 %	
"	新諱(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294,542)	11.7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4,195	6.2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71,626)	2.8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8,545	2.19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82,688)	3.31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22,884	5.86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三：帳列其他應收款。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86,244	19,404	19,404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823	325,398	10,234	100.00 %	225,330	(5,122)	(5,122)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3	63.92 %	60,850	3,136	2,00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39,923	2,438	2,438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906	145,906	4,425	100.00 %	173,651	11,668	11,668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93,269	7,226	7,226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 開關、電源供 應器、模具、 電腦週邊設 備、電腦光纖 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15,589)	100.00 %	(15,589)	145,782	-
新緯(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 機關鍵零組 件、電源供應 器、精密陶 瓷、精密模 具及網路設備 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2,897	100.00 %	2,897	77,745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塑膠製 品、橡膠製 品、五金製 品、進出口及 相關配套業務 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8,847	100.00 %	8,847	103,83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3,961 (USD 12,783)	359,970 (USD 13,000)	2,036,698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27.690)。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衍彥	10,337,267	6.77 %
周進文	9,918,432	6.49 %
高銘傳	7,825,423	5.1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9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台 幣	44
	活期存款：	
	台 幣	151,876
	美 金(USD4,810千元)	133,189
	港 幣(HKD39千元)	138
	歐 元(EUR9千元)	272
	人民幣(CNY616千元)	2,674
	日 圓(JPY137,716千元)	33,134
	定期存款：	
	台 幣	208,000
	人民幣(CNY7,500千元)	32,554
	小 計	561,881
		\$ <u>562,07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	營 業	\$ 7,000	
凱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4	
雷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7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u>7,895</u>	
		16,855	
減：備抵損失		<u>137</u>	
		<u>\$ 16,71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營 業	\$ 24,195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22,884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8,545	
Zippy USA Inc.	"	<u>3,732</u>	
小 計		<u>59,356</u>	
非關係人：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37,470	
北京鼎創新和科技有限公司	"	26,834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195	
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公司	"	23,10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u>223,142</u>	
小 計		334,746	
減：備抵損失		<u>3,777</u>	
		<u>330,969</u>	
		<u>\$ 390,32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代購料款等	\$ 40,081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營業稅	10,562	
應收利息	應收銀行利息	46	
		10,608	
合 計		\$ 50,689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73,425	356,996	
在 製 品	282,045	267,810	
製 成 品	103,501	146,136	
	758,971	770,9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387		
	\$ 725,584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 489	
預付購料款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4,875	
		<u>\$ 15,36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代付模具款等	\$ 1,610	
暫 付 款	暫付報關費等	1,176	
		<u>\$ 2,78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Zippy USA Inc.	300	\$ 168,769	-	17,475	-	-	300	100.00 %	186,244	647.38	194,214	無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4,493	61,749	-	2,021	-	2,920	4,493	63.92 %	60,850	13.54	60,85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rmbH.	-	41,657	-	-	-	1,734	-	100.00 %	39,923	-	46,385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425	165,549	-	8,102	-	-	4,425	100.00 %	173,651	41.22	182,417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0,219	233,331	15	425	-	8,426	10,234	100.00 %	225,330	23.39	239,396	〃	
		<u>\$ 671,055</u>		<u>28,023</u>		<u>13,080</u>			<u>685,998</u>		<u>723,26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09	
預付設備款		20,254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等	88	
		<u>\$ 42,75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110.12.15-111.03.15	0.89%	140,000	不動產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110.09.28-111.04.01	0.78-0.80%	600,000	無	
		<u>\$ 25,0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協祐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8,900	
金益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33	
鈦貿科技有限公司	"	3,060	
立杰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	1,676	
祥鎮實業有限公司	"	1,526	
恩意有限公司	"	1,48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	7,736	
		<u>\$ 28,21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營 業	\$ 45,183	
晁欣實業有限公司	"	43,47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442,505	
		<u>\$ 531,16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41,2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7,748
	加工費用	58,000
	未休假獎金	15,378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及購買固定資產等	12,279
		<u>164,623</u>
應付費用－關係人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21,159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77
		<u>21,436</u>
		<u>\$ 186,05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收 款	預收模具款	\$ 242	
代 收 款	代收所得稅、勞保、補充健保費及福利金	4,652	
		<u>\$ 4,89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房貸	\$ 1,208,000	102.03.08~117.03.08	1.07%~1.11%	廠房	
"	一年或營業週 期到期之長 期負債	(50,000)		- %	"	
合 計		\$ <u>1,158,0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五股廠存入保證金	\$ 18,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報告估列之舊制退休金負債	36,713	
		<u>\$ 54,93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微動開關		\$ 1,201,317	
電源供應器		<u>1,297,432</u>	
合 計		2,498,749	
減：銷貨退回		91	
銷貨折讓		<u>368</u>	
		<u>\$ 2,498,29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610,952
直接原料	902,268	
加：期初原料	204,920	
本期進料	1,050,610	
各部門領料退回	23,457	
存貨盤盈	7	
減：期末原料	(373,425)	
出售原料淨額	(3,301)	
直接人工(含伙食費)	145,428	
製造費用	478,708	
製造成本	1,526,404	
加：期初在製品原料	282,999	
本期購入淨額	35,526	
出售在製品淨額	(4,037)	
減：期末在製品原料	(282,045)	
各部門領用	(1,615)	
轉列推銷費用	(674)	
製成品成本	1,556,558	
加：期初製成品原料	49,967	
本期購入淨額	109,288	
減：期末製成品原料	(103,501)	
各部門領用	(66)	
轉列推銷費用	(1,294)	
銷貨成本合計		1,610,952
出售原料成本		3,301
出售在製品成本		4,037
客戶重工費收入		(351)
存貨跌價損失		3,097
存貨盤盈		(7)
營業成本總計	\$	<u><u>1,621,029</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22,230	
出 口 費		15,176	
佣金費用		3,375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推銷費用餘額5%者)		4,436	
		<u>\$ 45,21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89,671	
雜 費		9,830	
折 舊		16,152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管理費用餘額5%者)		35,666	
		<u>\$ 151,319</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48,160	
檢 驗 費		12,661	
勞健保費		4,440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研發費用餘額5%者)		12,608	
		<u>\$ 77,86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63

號

會員姓名：(1) 郭柔蘭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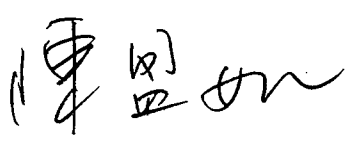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700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

裝

訂

線